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清卫医罚【2025】第001号

被处罚人：清河县人民医院 地址：清河县长江西街37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机构急救车未配备执业医师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活动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卫生监督意见书、照片、询问笔录、清河县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法人史立信的身份证复印件、邢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卡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等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
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》四十七条第九项
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 警告；罚款10000元整（壹万元整）。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清河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清河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